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14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

2024年1月9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 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6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 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 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7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 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9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6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2024 年 12 月 10 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6,8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规定到期日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